

教育部各類助學金重複申請時給付優先順序

上學期

給付優先順序	代碼	項目
1	A	教育部學雜費減免
2	B	人事行政總處子女教育補助費
3	KJ	K 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 J 受刑人子女助學金
4	G	臺北市勞工局及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
5	F	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6	E	行政院勞委會勞工子女助學金
7	M	內政部單親培力計畫
8	D	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
9	H	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

下學期

給付優先順序	代碼	項目
1	F	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計畫
2	A	教育部學雜費減免
3	B	人事行政總處子女教育補助費
4	K	法務部被害人子女、J 受刑人子女助學金
5	G	臺北市及新北市勞工局勞工子女助學金
6	E	行政院勞委會
7	M	內政部單親培力計畫
8	D	農委會農漁民子女助學金
9	H	行政院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

注意：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(就學優待)者，依教育部規定不得再申請其他

教育部各類助學金。經各部會比對後，如遇同時請領之情事，則依教育

部各類助學金重複申請時給付優先順序規定辦理。